

表 6-3 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p>第十七點 醫院以供醫療、衛生等機構為主，其建築物如下列之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為 180%。</p>	<p>第十七點 醫院用地以供醫療衛生機構、醫療設施、長期照護、職務宿舍、停車需求及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設施使用，其建築物如下列之規定：醫(一)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醫(二)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長照 2.0 之中央政策指導，配合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為醫院用地（醫(二)），且考量計畫區內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兩院區將朝醫養合一照護體系發展，故依增訂內容整合兩院區使用需求統一訂定醫院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符合未來南投醫院相關業務執行利用。</li> <li>2. 考量醫療及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長期照護大樓（南投醫院長照大樓）之樓地板面積使用需求，故依變更原計畫（機關用地建蔽率 60%、容積率 250%）規範其使用強度，以符實際。</li> </ol>

註：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依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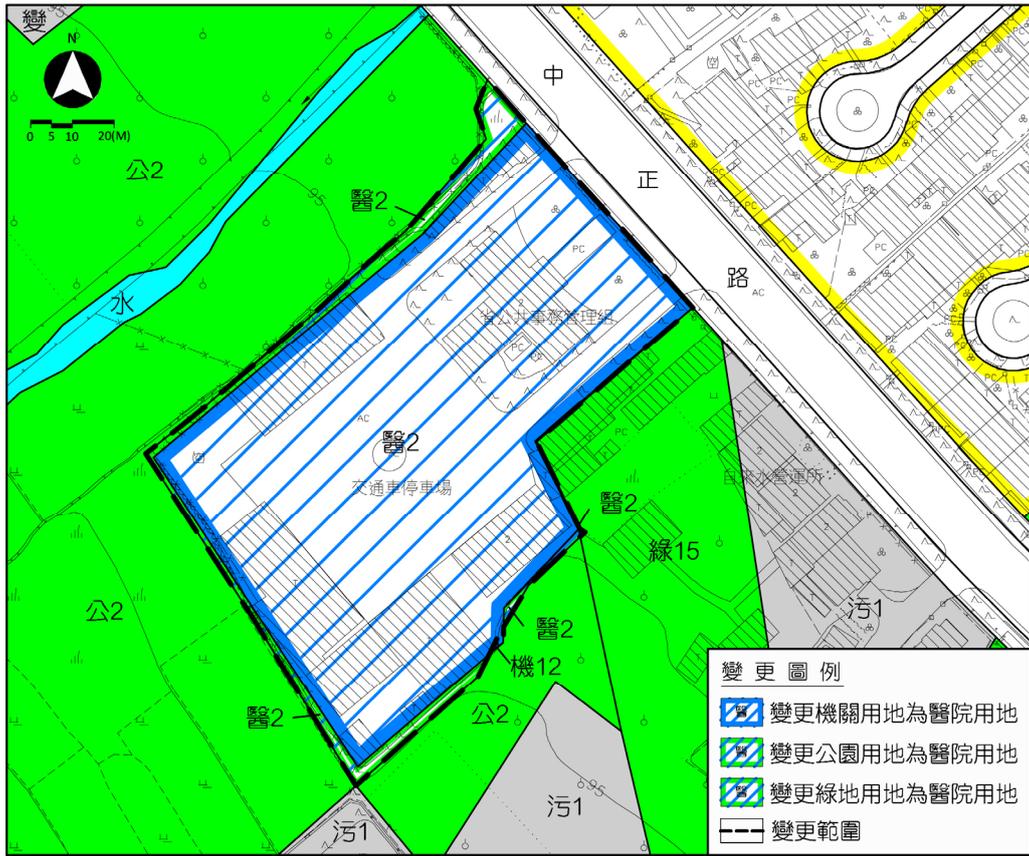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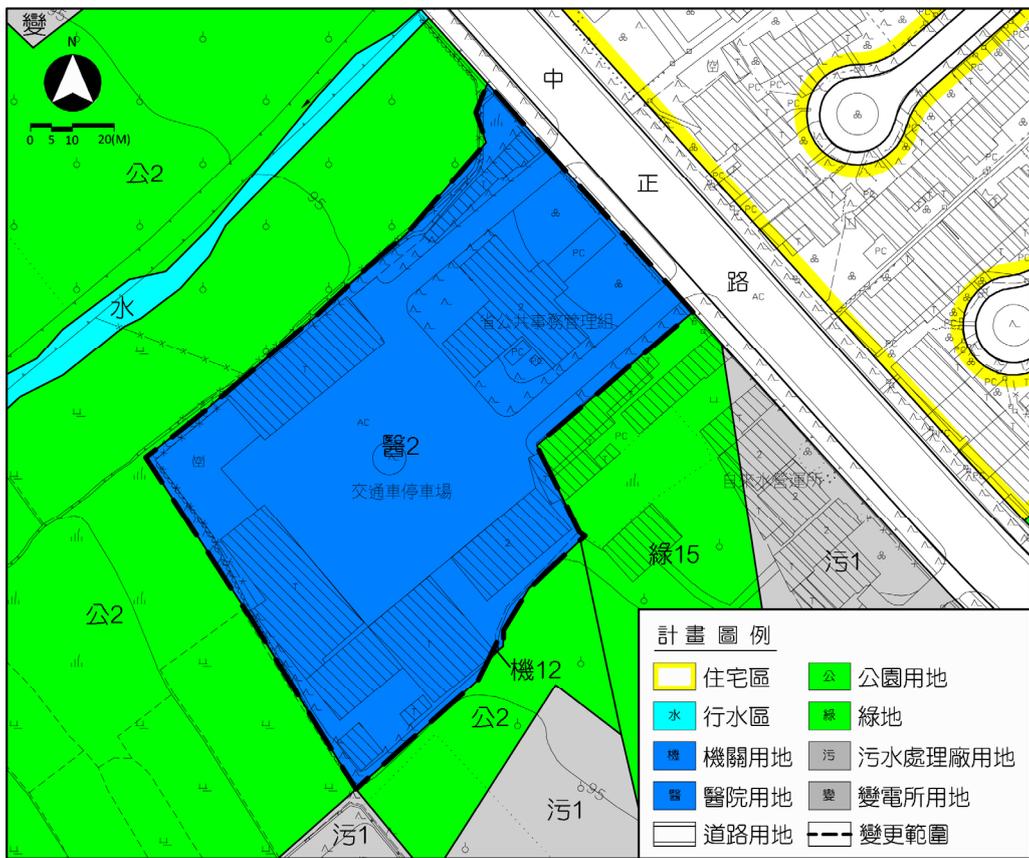


圖 6-2 變更後計畫示意圖